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3月8日，每日8:30—11:30、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联系人：李碧峰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电话：0756-3390000、3390188

电子邮箱：[libifeng@electech.com.cn](mailto:libifeng@electech.com.cn)（优先）

###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